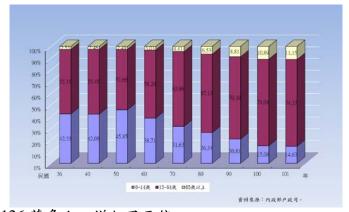
2014年11月10日-「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」座談會

因醫療和生活水準的改善,我國平均餘命的提高十分顯著,例如 1966 年男性平均餘命 65.2 歲、女性 69.7 歲,2011 年成長到男性 76.0 歲,女性為 82.6 歲,現在的高齡者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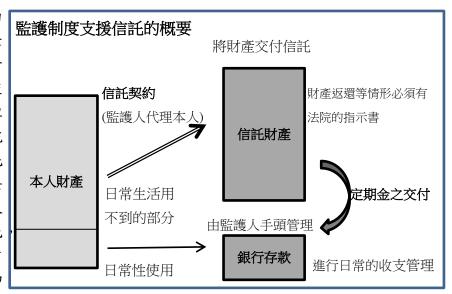
四十年多前相較,增加了超過十年的老後生活。而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明顯上升,2012年為 11.15%,預估 2018年將增至14.0%,達到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所稱的高齡社會 (aged society),2025年超過 20%,成為超高齡社會 (super-aged society)。另外,高齡者之人口總數,2012年底有 260世紀,2012年底有 260世紀,2012年底,2012年底有 260世紀,2012年底有 260世紀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2012年底,



萬多人,較 22 年前(1990年)的 126 萬多人,增加了兩倍。

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,可預期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。根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在2009年12月底所為之推估,社區中65歲以上老人失智人數約12萬人,長照機構中失智老人約3萬人,約占該年全體高齡人口(2,457,648人)之6.08%。此種生活無法自理之高齡者,其身心的照顧工作以及財產的管理,以往係由家人負擔,亦即與高齡者同居的家人,通常為其配偶或子女,實際擔負了養生送死的工作。然而,現今台灣社會面臨了少子女化、晚婚甚至不婚、離婚率增高等家庭結構改變的現實,家庭規模縮小,養老育幼功能衰退,愈來愈多高齡者沒有配偶或子女;或者即使育有子女,但全球化造成的人口流動,致使子女為了求學或工作,無法與高齡父母同居。如此一來,獨居而需要協助的高齡者之數量必然增加,使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、財產及人身之照護服務。此時一方面有國家的介入,以社會法的措施保障高齡者之生活,例如目前政府施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,提供居家護理、居家(社區)復健、喘息服務、照顧服務、輔具購買(租借)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、老人營養餐飲服務、交通接送、長期照顧機構等數種服務 ;以及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落實對個別高齡者的經濟保障。

而高齡者規劃並運用個人資產來保障生活之必要性亦增加,此種有資產但判斷力減弱的高齡者,往往成為不肖人士期觀之對象。社會上常聽聞例如假冒政府機關人員偽稱發放老人生活津貼,騙得高齡者之存摺及印章而盜領存款之犯罪 ,或者以顯不相當之對價使高齡者簽訂生前契約(殯葬服務契約)、老人安養照顧契約等。原本用來養老的資產,倘若一夕消逝,將使老年生活陷入困境,甚至得仰賴政府救助,不僅對被害的高齡者影響至鉅,也非社會全體之福。因此,有必要設計某種制度來保護此種高齡者,防止其受詐欺而從事不利於己的交易,保全其財產,才能安享晚年。換言之,高齡者不僅需要有人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、照護身心,也需要財產管理,均係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。



相當薄弱若要防止親屬監護人的濫權,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,確實可採行監護結合信託的作法,但倘若無國家政策的積極引導(例如法院的採納、推動),一般監護人幾乎不可能主動訂立信託契約。因此,【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】計畫擬參考日本的作法,協助我國法院設計一套「成年監護支援信託」有其必要,並且,也應該放寬適用對象,如韓國法的解釋般,讓成年監護類型以外的類型(我國為輔助),也能使用此一制度。

訂於 11 月 10 日舉辦「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」座談會,邀請士林地院承辦過監護裁判之法官與談,以進一步深入了解裁判實務上面臨的問題。

「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」座談會

時間: 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:30-4:30

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: 黃詩淳副教授 (國立臺灣大學)

與談人:詹朝傑法官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)

陳文通法官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) 郭躍民法官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)

吳英傑助理教授(國立臺灣大學)

主辦: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【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】研究計畫

備註:因場地空間有限,須事先報名,洽劉星汝助理 r02a21045@ntu.edu.tw